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作为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负责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人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人查阅公司2025年度制定、修订的制度文件（如有），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财务内控和信息披露等制度。根据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效执行了相关规则制度。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保荐人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看募投项目进度，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时审阅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文件。
4.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等，督导公司规范运作。
5. 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人于2026年4月对公司进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现场核查。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发表了以下专项意见：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

	<p>公司募投项目结项的核查意见</p> <p>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p> <p>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p>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会计师出具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检索公司舆情报道、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与执行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文件，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 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运作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股东会、董事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 控制权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	不适用

	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6. 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 对外投资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等相关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和会计师配合了保荐人关于经营业绩、募集资金、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访谈，配合提供了会议材料、财务资料等资料。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	未履行承诺的原
-----------	------	---------

	承诺	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博维

谢博维

史松祥

史松祥

